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79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

被告 吳永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918元，及其中新臺幣123,535元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且申請現金貸款服務，依約被告即得憑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若申請現金貸款服務並獲核准時，被告同意每期應攤還金額列入信用卡最低付款額度內，逾期未繳納者，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外，另須收取3期分別為新臺幣

（下同）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嗣後未依

約繳付帳款，尚積欠本金123,535元、利息3,383元，又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屢次催告被告償還

01 積欠之款項，惟未獲置理。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再
02 度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0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見簡字卷第13頁）。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6 辯。

07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
08 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信用卡合
09 約書條款、報紙公告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本件堪信原
11 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1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洵屬有
13 據，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1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0 法 官 王淑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書 記 官 洪凌婷